

记者8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交通运输部已发出通知,从今年国庆节假期日起开始免收小客车通行费,并要求各地切实做好重大节假日免收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通行费的实施工作,进一步提升重大节假日收费公路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交通运输部明确: 今年国庆节假日 小客车免收通行费 小客车:7座及以下

今后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都免费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今后每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及其连休日期间,在收费公路上行驶的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将免费通行。交通运输部决定,从今年国庆节假期日起开始实施《通知》要求。

交通运输部要求,作为第一个实施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的国庆节假期,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认真做好准备工作,严格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实施方案,在省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监察、纠风等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密切配合,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加强路网运行监测,确保假期期间公路交通安全畅通。

设置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道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对公路收费站现有收费车道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在重大节假日期间,要按照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的要求,在适当地点提前设立明确清晰的引导

标志,合理布置、统筹安排和利用现有收费车道和免费专用通道,特别是交通流量较大的收费站,要设置专门的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道,避免收费车辆与免费车辆混合通行。

及时发布出行信息避免拥堵

出现交通拥堵和通行高峰时段时,收费公路管理机构要有专人负责,靠前指挥;各收费站要增派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和交通疏导,及时处置拥堵问题。对收费道口严重不足的收费站,要抓紧调查论证,研究制定扩宽改造方案,增加收费道口,满足车辆通行需求。

另外,要切实加强收费公路出行信息服务。重大节假日期间要通过高速公路信息情报板、交通广播、电视、网站、手机短信等多种媒体形式,及时发布重大节假日期间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提前告知并引导公众合理选择出行时间和路线,避免车辆过度集中,导致收费公路拥堵或行驶缓慢。



中秋国庆 合并放假8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201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中秋节、国庆节合并放假8天:9月30日至10月7日放假调休,9月29日(星期六)上班。
综合新华社电





河南首个手机新闻客户端 云中原 即将上线敬请期待!

云中原,生活因你而改变

传播最及时、最权威的 **新闻**; 建立最方便、最快捷的 **问政渠道**; 发布最全面、最实用的 **吃喝玩乐** 生活资讯



免费流量回馈“云中原”用户

更有 **新IPAD IPHONE4S** 大奖等你拿



更多详情请时刻关注中原网<http://zynews.com> *所有抽奖活动及奖品最终解释权归中原网所有